

【『基督』身體的律】

『『基督的身體』的生活』

- 1) 我們想要有『基督的身體』的生活，¹ 就必須先得著『基督的身體』的啟示；
- 2) 我們若沒得著『基督的身體』的啟示，² 我們就不可能停止『個人的活動』。
- 3) 一個人如果看見了『基督』，³ 就不會倚靠自己作好來得救；
- 4) 一個人如果說他看見了身體，而行為還是個人的行為，還是單獨的行為，還不能『持定元首』，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他還沒有得著『身體的啟示』。
- 5) 凡是真正著了『身體的啟示』的人，他的行為必定會有改變，必定需要有『交通』，並能學習『順服』。

『生命的『權柄』』

- 1) 身體中有幾個大的律，¹ 『交通』是一個律，² 『愛』是一個律，³ 還有一個大的律，就是和其他肢體一同『順服』元首。
- 2) 肢體自己沒有『權柄』，『權柄』是在頭上。
- 3) 肢體如果說自己有『權柄』，就錯了。
- 4) 肢體自己沒有直接的『權柄』，肢體只有元首寄托給它的『權柄』。
- 5) 這『權柄』並非地位的，完全是生命的。

『『權柄』並不是用『立』的，而是因為『是』的』

- 1) 這『權柄』並不是用設『立』的，而是『是』的。
- 2) 一個肢體如果不是『眼』，身體就沒有方法立它作『眼』；一個肢體如果不是『手』，身體就沒有方法立它作『手』。
- 3) 是因為它能看見，所以它有看見的『權柄』；是因為它能操作，所以它一作，就叫人能得著它的幫助。
- 4) 在一個教會裡面，如果『權柄』是地位的，不是生命的，如果不問人屬靈的情形如何，只因為人有社會上的地位，所以就立他作這樣、作那樣，那就是有毛病。
- 5) 『神的話』給我們看見，¹ 『權柄』是在生命裡，而不在地位裡，² 『權柄』是在生活裡，而不在設『立』裡。
- 6) 在教會中，人所以有『權柄』，並不是因為他有地位，而是因為他在經歷上受過對付，他在實際的事情上受過對付，他在『神』面前學習了別人所沒有學習的，所以『主』給他有生命的『權柄』。
- 7) 在『基督的身體』上，所有的『權柄』，都是生命的。在地方的教會裡，『神』是有所設立，也都不是按著地位，而是按著生命設立的。

『持定元首』

- 1) 當生命和設立合一的時候，我們就應該『順服』；我們若不『順服』，生命就停止，我們就脫離了身體，這就是不『持定元首』。
- 2) 而且只要我們如果和肢體出了事，我們就不能說我們和頭的關係是正常的。
- 3) 我們如果和肢體出了事，雖然『神』的道理我們並沒有忘記，我們的工作還是

能照舊作，但是那個『生命的話』我們沒有了。

4) 比較常碰到的是，我們【**聖經**】的知識都似乎都有在那裡加增，但是『**基督**』身體的生命並沒有加增。

5) 原因在於，當我們在教會中，我們要學習彼此『**順服**』。

6) 肢體如果不彼此『**順服**』，那我們就無法將【**羅馬書八章**】所說的生命彰顯出來，我們會像漏了氣似的，我們很難往前去。

【 8: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、體貼肉體的事·隨從聖靈的人、體貼聖靈的事。】

【 8: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·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·】

【 8:7 原來體貼肉體的、就是與 神為仇·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、也是不能服。】

【 8:8 而且屬肉體的人、不能得 神的喜歡。】

【 8: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、都是 神的兒子。】

『看見『身體的原則』』

1) 【**使徒行傳八章**】裡有一個例子，給我們看見『**身體的原則**』。

2) 就是那時，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的教會遭受到頭一次大受逼迫，雖然使徒並沒有離開『**耶路撒冷**』，但弟兄們卻都四散了，往各處去傳道。

3) 『**腓利**』他並不是使徒，他的職事只是個管飯食的，但因他有生命，他就下到『**撒瑪利亞城**』去宣傳『**基督**』，並且行了『**神跡**』，他從許多人身上趕出污鬼，也醫好許多癱瘓的、癱腿的，整個『**撒瑪利亞城**』都被福音充滿了。

4) 【**使徒行傳 8:7~8**】說，『在那城裡，就大有歡喜。』

【使徒行傳 8:7 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着、那些鬼大聲呼叫、從他們身上出來·還有許多癱瘓的、癱腿的、都得了醫治。】

【使徒行傳 8:8 在那城裏、就大有歡喜。】

5) 『**主**』使用『**腓利**』，讓『**撒瑪利亞城**』裡許許多多人都信了『**主**』。

6) 如果這時候『**腓利**』驕傲的話，如果『**腓利**』只求『**個人的活動**』並且說，¹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救人的是『**彼得**』，²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就是我『**腓利**』了，他要以為自己是歷史上一個了不得的人了。

『『**聖靈**』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。』

1) 其實『**腓利**』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傳了福音，但是這些得救的人的經歷，和那些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得救的人的經歷不同，因為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，『**聖靈**』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。

2) 『**撒瑪利亞**』人雖然是真信了，也已經奉『**主耶穌的名**』『**受浸**』了，但是『**聖靈**』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。

3) 這件事，使徒們知道了，就打發『**彼得**』、『**約翰**』往『**撒瑪利亞**』去。

4) 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『**聖靈**』。使徒『**按手**』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『**聖靈**』。

『『**按手**』是什麼意思呢？』

1) 【**利未記**】告訴我們，獻祭的時候要『**按手**』在犧牲的頭上。

【利未記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、燔祭便蒙悅納、為他贖罪。】

2) 『**按手**』在犧牲的頭上是什麼意思呢？經過『**按手**』的牛就可以獻上，沒有經

過『**按手**』的世界上千千萬萬的牛都不可以獻上，

3) 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4) 這意思是說，獻祭的人『**按手**』在牛的頭上，就等同於這『**按手**』的人與牛聯合了；牛就是他，獻上牛就是獻上他了；牛就是他，牛蒙悅納，就是他蒙悅納了。

『**第一：『按手』表聯合**』

5) 在【**提摩太前書 5:22**】，有說到『**按手**』。『給人行『**按手**』〔按：原文沒有『的禮〕〕 1 不可急促； 2 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； 3 要保守自己清潔。』因為『**按手**』是與別人聯合，所以，『**按手**』如果不小心，也會把別人的罪弄到自己身上。

【**提摩太前書 5:22 給人行『按手』的禮、不可急促·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·要保守自己清潔。**】

I) 『不可急促』意指要慎重選立，須經查核證實其無可責之處，方予授職，」

II) 『罪上有分』指所選立的長老若有罪，選立之人亦難辭其咎；

III) 『保守自己清潔』指小心不使自己受到別人的牽連。

2) 在【**舊約**】，設立君王、設立祭司的時候， 1 就『**按手**』在君王頭上，『**按手**』在祭司頭上， 2 同時再用油澆在他們頭上。

『**第二：『按手』就是把人帶進元首的『膏油』之下，把人帶進身體的『交通』裡**』

1) 所以『**按手**』的意思也就是：

a) **第一**，把人帶進元首的『**膏油**』之下；

b) **第二**，把人帶進身體的『**交通**』裡。

2) 今天在教會裡，使徒是『**基督**』身體上代表的肢體，使徒也代表『**基督**』的『**權柄**』。

3) 使徒為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的信徒『**按手**』，就是承認他們是身體裡面的人。

4) 『**撒瑪利亞**』的信徒一進到身體裡，『**聖靈**』就降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的信徒身上。

5) 事情必須這樣發展，因為如果當時使徒們還沒有到『**撒瑪利亞**』以前，『**撒瑪利亞**』得救的人就領受了『**聖靈**』，那『**腓利**』或許就會要想，

a) 使徒們他們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會作工，

b) 我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也會作工，

c) 這樣，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得救的人要與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得救的人分開了。

6) 那會不會便成為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有『**彼得**』，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有『**腓利**』，這樣就把『**身體的原則**』破壞了。

7) 如果是這樣，不就等於 1 『**神**』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所作的工作，與 2 『**神**』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所作的工作，是兩個單獨工作，就不是一個工作了。

8) 在『**撒瑪利亞**』必須等使徒來『**按手**』，是要叫『**撒瑪利亞**』看見，若不服在身體之下，就沒有『**膏油**』。必須要等到『**耶路撒冷**』的使徒來『**按手**』，『**膏油**』才降在他們身上。

『**『聖靈』不是個人的『聖靈』是身體的『聖靈』**』

1) 『**聖靈**』：是身體的『**聖靈**』，不是個人的『**聖靈**』

2) 所以，會認為得著『**聖靈**』為著個人的事，這根本就錯了。

- 3) 這就是為什麼有的人會『受欺』呢？為什麼有的人會得著『邪靈』呢？就是因為他們有『個人主義』，因為他們沒有看見身體。
- 4) 今天『主』所要得著的器皿，是身體的器皿，不是個人的器皿。
- 5) 因此個人的工作，個人的果子，永遠不能滿足『主的心』，永遠不能達到『神』最終的目的。
- 6) 一切的工作，都祕許有『交手』的原則在裏面。
- 7) 所以
 - 1 『交手』，就是承認有『聯合』；
 - 2 『交手』，就是承認有『交通』；
 - 3 『交手』，就是承認有一個身體。

『我們應當離開『基督』道理的開端』

1) 【希伯來書 6:1~2】說，『所以我們應當離開『基督』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；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『神』，各樣浸禮，『交手』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。』

【希伯來書 6: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、不必再立根基、就如那懊悔死行、信靠 神、】

【希伯來書 6:2 各樣洗禮、交手之禮、死人復活、以及永遠審判、各等教訓。】

2) 【希伯來書 6:1~2】說到，有六件道理開端的東西。

3) 這六件可以分作三類：

- a) 第一類是兩個行為：就是『懊悔死行』和『信靠神』；
- b) 第二類是兩個外表上的見證：就是『受浸』和『交手』；
- c) 第三類是兩個關於將來的道理。：就是『復活』和『審判』；

Note：『懊悔死行』就是對救恩沒有幫助，沒有生命的行為。(好行為就是好的，但有沒有生命)

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」『就如』是說這只是舉例，是比較重要的，但非全部；

『懊悔』指悔改，就是心思的轉變；

『死行』指陷人於死境的行為，按照聖經，包括：(1)犯罪的行為(弗二 1)；(2)體貼肉體的行為(羅八 6)；(3)拘泥於字句(儀文規條)的行為(林後三 6)。

『『交手』是歸入身體』

1) 【聖經】雖然沒有明令『交手』，但給我們看見，在使徒時代，得救的人一『受浸』就也要『交手』。

- a) 接受『受浸』是歸入『基督』，
- b) 接受『交手』是歸入身體。

2) 接受『交手』，不只見證我們和『基督』發生關係，也見證我們和身體發生關係，叫我們服在元首的『權柄』之下，不單獨行動，拒絕一切個人的生活，拒絕一切個人的工作。

3) 我們受『交手』以後，從今以後我們就脫離個人，從今以後我們不過是一個肢體。

4) 一個人受『交手』，就是為要站在他當站的地位上。

5) 正如『保羅』在【哥林多前書 12:26】說的，『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』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2:26 若一個肢體受苦、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·若一個肢體得榮耀、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】

『『按手』也是給恩賜』

1) 『保羅』在【提摩太後書 1:6】告訴『提摩太』說，『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『神』借我『按手』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』

【提摩太後書 1:6 為此我提醒你·使你將 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·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】

2) 這意思就是說我們接受『按手』的時候，所得的恩賜是要振興、要挑旺的。

3) 在這裡，是使徒加上眾『長老』藉著預言給『提摩太』恩賜。他們是藉著『按手』將他帶進身體，給恩賜的是『膏油』。【提摩太前書 4:14】

【提摩太前書 4:14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、就是從前藉着預言、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、賜給你的。】

4) 也就是說，他們在為『提摩太』『按手』禱告的時候，『神』就會賜給其中一個人，一個預言的禱告，斷定他將來是怎樣的人，這一個禱告支配了『膏油』。

5) 一個有經歷的人替人『按手』時，他所禱告的就要成為受『按手』的人將來一生的特點。

6) 在這裡，就是元首的『權柄』，藉著代表的肢體，將當得的恩賜賜給那接受『按手』的人。

7) 受過『按手』的人應當看見：

1 從今以後，我們不自是了；

2 從今以後，我們不獨立了；

3 從今以後，我們就是身體裡的一部分；

4 從今以後，我們不謀個人的利益了，我們追求屬靈的事也是為著身體了。

8) 從今以後，

1 『主』如果要用我們也可以，

2 『主』如果要用別人也可以，這樣，當別的肢體被『主』用的時候，我們就不嫉妒別的肢體了。

9) 有許多人作的工還是個人的，他們所有的追求也還是個人的；我們要求『神』拯救我們脫離這些，像拯救我們脫離罪一樣。

『病了的該請教會的『長老』來抹油禱告』

1) 【雅各書 5:14~16】，說，『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『長老』來；他們可以奉『主』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』

【雅各書 5: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·他就該請教會的『長老』來·他們可以奉『主』的名用油抹他·為他禱告·】

2) 但這必須和【哥林多前書 11:29~30】一起讀：『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『主』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』

【哥林多前書 11:29 因為人喫喝、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、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1:30 因此、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、與患病的、死的也不少。〔死原文作睡〕】

『疾病的原因』

- 1) 我們知道疾病的原因，有的是因違背了天然生理的律，但有的是因違背了『基督』身體的律。
- 2) 『基督徒』如果不分辨身體，不按著身體的規矩而行，違背了『基督』身體的律，就不免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。
- 3) 這一種違背了『基督』身體的律的病，要請『長老』來。
- 4) 這些『長老』是『神』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裡所設立的人，他們是代表的肢體，他們是代表『基督的身體』在那個地方。他們要來為這種病人抹油。
- 5) 在【詩篇 133:2】說，『那貴重的油，澆在『亞倫』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；又流到他的衣襟。』
【詩篇 133: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、澆在『亞倫』的頭上、流到鬍鬚、又流到他的衣襟。】
- 6) 『膏油』是澆在『亞倫』的頭上，『膏油』又從『亞倫』的頭上一直流到他的衣襟。
- 7) 『神』的『膏油』是在『基督』的頭上澆下的，『聖靈』是『神』賜給子的，『基督徒』更是需要在元首『基督』之下接受『膏油』的。

『病了要『長老』來為他抹油??』

- 1) 比方：一個人病了，你看醫生給他什麼藥吃，我們就能知道他生的是什麼病。而【雅各書 5:14~16】的這個病人要『長老』來為他抹油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【雅各書 5: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、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、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、為他禱告。】
- 2) 在這裡說需要請『長老』來給他抹油，那是因為他脫離了『膏油』。
- 3) 一個『基督徒』如果站在肢體該站的地位上，是不會失去『膏油』的。
- 4) 會失去『膏油』是因為他不分辨身體，所以才有了病。
【哥林多前書 11:29 因為人喫喝、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、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】
- 5) 在這樣的情形下，『長老』就是要把病人帶到元首之下，把病人帶回到身體裡。
- 6) 一個基督徒如果能活在身體裡，就不會失去『膏油』；沒有活在身體裡，走出了身體之外，不是疾病，就是死亡。
【哥林多前書 11:30 因此、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、與患病的、死的也不少。〔死原文作睡〕】

『所以【雅各書 5章】所說的病人，是特別的病』

- 1) 【雅各書 5章】，所說的病人，所生的是特別的病。
- 2) 怎麼知道他的病是特別的病而不是普通的病呢？
- 3) 因為【雅各書 5:15】，說，『出於信心的祈禱，要救那病人，『主』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』
【雅各書 5:15 出於信心的祈禱、要救那病人、『主』必叫他起來、他若犯了罪、也必蒙赦

免。】

『他所犯的罪』

- 1) 這裡說他所犯的罪是什麼罪呢？必定是脫離了『基督的身體』。
- 2) 因為如果他所犯的罪只是個人的罪，他也就能倚靠『主』的『寶血』，向『主』認罪。這樣就能贖罪了，他不必請長老來抹油，『長老』的抹油不能除去個人的罪，因為惟有『主』的『寶血』才能洗去人的罪。才能得著赦免的。
- 3) 【雅各書 5 章】所說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，那是因為『長老』的禱告，也只有『長老』的禱告能讓脫離『基督的身體』的罪得著赦免，因為這個罪不是普通的罪，這個罪是他的舉動和身體不合的罪。

『需要仰望別人禱告才能赦免的罪』

- 1) 這一種的罪，¹連自己求『神』也都不能得赦免，²必需要有弟兄、有『長老』來替他禱告，才能得著赦免，這是需要仰望別人禱告的罪。
- 2) 在【雅各書 5:16】，節更是特別的說：『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』
【雅各書 5: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、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、是大有功效的。】

『要『彼此認罪』』

- 1) 【雅各書 5:16】說到，我們要『彼此認罪』。為什麼要『彼此認罪』呢？
- 2) 這裡的意思是說『基督的身體』出了毛病，是彼此的問題，所以彼此都得認罪，所以病人要向『長老』認罪，『長老』要向病人認罪。
- 3) 一個肢體出了事，整個身體要負責。在『基督的身體』上，一個肢體有病，『長老』就有責任。
- 4) 也許是因為『長老』的『愛心』不夠多，也許是因為『長老』的顧念不夠多，所以『長老』要認這個罪。
- 5) 病人也要認他單獨行動的罪，脫離身體的罪。

『不只要彼此認罪，並且要互相代求。』

- 1) 『互相代求』就是『長老』再為病人禱告，病人又為『長老』禱告。
- 2) 所以身體裡一直得著『愛』，一直得著謙卑。
- 3) 一旦落在身體之外，不只有肉身上的病，也有靈性上的病。
- 4) 什麼時候脫離了身體，什麼時候就沒有『膏油』。

『『保羅』悔改時所得的啟示』

- 1) 【使徒行傳 9 章】給我們看見，『保羅』悔改時所得的啟示有兩個特點。
- 2) 第一個特點：【使徒行傳 9:4】記訴『保羅』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時，忽然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，他就仆倒在地，『保羅』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，『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』。
- 3) 『主』是說，『『保羅』你為什麼逼迫我；』『主』不是說，『保羅』你為什麼逼

迫信我的人。

【使徒行傳 9:4 他就仆倒在地、聽見有聲音對他說、掃羅、掃羅、你為甚麼逼迫我。】

4) 接著『保羅』在【使徒行傳 9:5】問說，『主』阿，你是誰？』『主』說，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

【使徒行傳 9:5 他說、『主』阿、你是誰。『主』說、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】

5) 在這裡，『主』給『保羅』看見，一切信『主』的人，是與『主』合一的。

6) 這就是第一個特點：『元首與身體的合一』（『身體的原則』）

7) 『保羅』是【聖經】中頭一個看見身體的見證的人。記住我們不能摸著肢體的同時而不碰著頭的。

8) 所以，你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，而沒有得罪『基督』的。

9) 凡摸著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，就是摸著頭；受傷的是肢體，感覺的是頭。

『身體的啟示』

1) 我們都知道『保羅』是『神』所大用的人

2) 【使徒行傳 9:6】說就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『主』對『保羅』說，『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』

【使徒行傳 9:6 起來、進城去、你所當作的事、必有人告訴你。】

3) 『主』的意思就是：你所當作的事，我不告訴你，有別人要告訴你。

4) 這就是第二個特點：『身體的啟示』，這一個是大的啟示。

5) 當『保羅』得救的頭一天，『主』就給他看見『身體的原則』。雖然『保羅』是一個『主』所大用的器皿，但是『主』還用另外一個人去幫助他。

6) 所以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不必靠別人，我們可以獨自在『神』面前得著一切。

7) 這當然不是叫我們盲從，一直跟著別人跑；這而是叫我們不要抱一個態度，不要以為自己一個人能夠得著『主的話』，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。

『保羅』怎樣做呢？』

1) 【使徒行傳 9:8~9】我們看到『保羅』他『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什麼；有人拉他的手，領他進了大馬色；三日不能看見，也不吃，也不喝。』

【使徒行傳 9:8 掃羅從地上起來、睜開眼睛、竟不能看見甚麼、有人拉他的手、領他進了大馬色。】

【使徒行傳 9:9 三日不能看見、也不喫、也不喝。】

2) 『保羅』已經進城了，但是，三天都沒有人來將他所當作的事告訴他，在這裡如果性急的人就不行，需要等待。

3) 過了三天，『亞拿尼亞』才來。『亞拿尼亞』這個人，我們在這事以前沒有看見他的名字，在這事以後也沒有看見他的名字；他不是什麼大有名望的人，但是『主』用『權柄』抓住他，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。

4) 大使徒的竅，『保羅』自己不能開，『保羅』需要一個不出名的弟兄替他開。

5) 在【使徒行傳 9:17】我們看到『亞拿尼亞』和『保羅』一見面，『亞拿尼亞』就『按手』在『保羅』身上並且說，『兄弟掃羅，在你來的路上，向你顯現的『主』，就是『耶穌』，打發我來，叫你能看見，又叫你被『聖靈』充滿。』

【使徒行傳 9:17 亞拿尼亞就去了、進入那家、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、兄弟掃羅、在你來

的路上、向你顯現的主、就是耶穌、打發我來、叫你能看見、又被聖靈充滿。】

- 6) 當『亞拿尼亞』、『按手』在『保羅』身上說，『兄弟『掃羅』』，這是帶『保羅』看見身體；
- 7) 『亞拿尼亞』叫『保羅』被『聖靈』充滿，這是帶『保羅』在『膏油』之下。
- 8) 許多時候，『聖靈』在我們裡面的引導，是引導我們去接受別人的引導，是引導我們去得著別人的幫助；
- 9) 有的『基督徒』，他只憑著個人的感覺就定規了事情，這樣的人，完全活在個人的境界裡，並沒有看見身體。這樣的人，他的身體在那裡呢？
- 10) 我們必須看見：我們是肢體，我們是受限制的，我們要得著別的肢體的幫助。

『弟兄的斷案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15~16】說得很奇妙：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准。』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- 2) 這裡所說的，不是我們覺得有沒有錯，而是有兩三個弟兄說我們錯就是錯了。
- 3) 比方說：有一個弟兄對我們說，『你在某件事情上得罪了我。』但是我們不覺得有錯，我們就去禱告；禱告了，還是不覺得有錯，我們就對他說，『你雖然說我得罪了你，但是我不覺得我得罪了你。我禱告了，我還是不覺得得罪了你。』
- 4) 但是，『主』說，當弟兄們都說我們錯的時候，不管我們覺得自己錯，或者不覺得自己錯，我們總是有錯。
- 5) 【馬太福音 18: 20】節就說得更清楚，就是把我們自己不覺得有錯的，而弟兄們都覺得我有錯，就要把我有錯的原因告訴我們：『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『【馬太福音 18: 20】的主同在並不是應許』

- 1) 有人把這一節【馬太福音 18: 20】當作一個應許，這是錯了。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- 2) 這節【聖經】是說，有兩三個人歸於『主』的名下，那裡就有『主』在中間。
- 3) 歸於『主』的名下的意思，
 - a) 就是離開個人，不是憑著自己，而是站在『基督身體』的地位上，大家裡面有『基督』，所以那裡就有『主』在中間。
 - b) 有兩三個人拒絕自己，而為『基督』站住，『主』就要顯明『祂』的自己。
- 4) 只要是真正是和諧，就是身體。；在身體的地位上，『主』的『權柄』就在那裡。
- 5) 如果有兩三個人，他們是離開個人，站在『基督』的名裡面的，他們對我們所說的話，我們應當聽。

『有四等人是代表身體的』

- 1) 在教會中，有四等人是代表身體的，就是：
 - a) 使徒們；
 - b) 『長老』們；
 - c) 個別的信徒，是被『主』所特別差遣的，就像『主』特別差遣『亞拿尼亞』對『保羅』說話那樣；
 - d) 還有一等人，就是兩三個信徒，拒絕自己，歸於『主』名下的信徒。
 - 2) 這四等人，都是代表身體的。我們如果錯了，『主』會特別差派 1 單個信徒告訴我們；單個信徒對我們說的話，我們如果不聽，他就要告訴 2 兩三個信徒；兩三個信徒對我們說的話，我們如果不聽， 3 我們就該得著『長老』的幫助，不能有單獨的行動。
 - 3) 我們不能忽略身體，也不能忽略身體的代表；我們如果忽略身體的代表，就不能活出身體的生活。
 - 4) 但願『主』給我們不只有『身體的啟示』，有身體的見證，並且叫我們也能『順服』身體的代表。
 - 5) 一個人一得救，就得被帶進身體的『交通』裡。但願『主』叫我們不只『順服』『主』，並且也『順服』身體。
 - 6) 但願『主』叫我們真是脫離個人單獨的行為，能完全活出身體的生活。
- END--